

#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许帮顺先生通知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,846,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）为融资提供担保，质押期限自2018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。本次业务已由国元证券于2018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申报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此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	质押期限	质权人	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许帮顺	是	2,846,000	限售流通股	2018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	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7788%
合计	-	2,846,000	-	-	-	1.7788%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许帮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,22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.14%，本次质押后，许帮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4,966,000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.412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1038%。

公司控股股东孙志勇先生与许帮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上述控股股东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股份6,56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60,000,000股的4.1006%。除以上情况外，不存在持有、控制本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### 二、股份质押的目的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许帮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质押目的为自身融资需要，两位股东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。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两位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6日